

澳大利亚的食品召回制度及其特点

王若聪^{1,2} 郑增忍² 胡永浩¹ 龚振华² 祁会彩²

(1. 甘肃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甘肃 兰州 730070;2. 农业部动物检疫所,山东 青岛 266032)

摘要:为给我国的食品安全管理提供借鉴,从澳大利亚食品召回的概况、分级、关键步骤、应注意的问题及澳大利亚境内食品企业如何制定食品召回计划书等方面介绍澳大利亚的食品召回制度,并就其特点作简要论述。

关键词:澳大利亚;法学;食品召回;立法;食品

Australian System of Food Recall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WANG Ruo-cong, ZHENG Zeng-ren, HU Yong-hao, GONG Zhen-hua, QI Hui-cai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Gansu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ansu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A food recall system has been in urgent need in the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system of our country. The article introduced the Australian system of food recall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general situation, classification, key steps, issues should be noticed, and how the food company to write their own food recall plan.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were briefly discussed.

Key word: Australia; Jurisprudence; Food Recall; Legislation, Food

产品召回制度最早源于美国汽车行业,之后被引入其它国家,逐渐进入食品等与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其它行业。由于其不但遵循经济活动中诚实信用的道德准则,还体现现代社会以人为本、尊重财产、关注环境的终极关怀,因此在现代食品安全管理中成为越来越受到重视的调控手段。

我国在 2004 年发布并实施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这是我国以汽车产品为试点首次实施召回制度^[1]。之后,食品行业也积极酝酿,呼吁建立该制度。澳大利亚的食品召回制度程序合理、体系完备,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本文旨在介绍澳大利亚的食品召回制度,以期能对我国正在探索的食品召回之路提供借鉴。

1 澳大利亚食品召回制度的概况^[2]

食品召回制度是指食品的生产商、进口商或者经销商在获悉其生产、进口或销售的食物存在可能危害消费者健康、安全的缺陷时,依法向政府部门报告,及时通知消费者,并从市场和消费者手中收回问题产品,予以更新、赔偿的积极有效的补救措施,以消除缺陷产品危害风险的制度^[3]。

澳大利亚的食品召回由澳新食品标准局(Food

Standards Australia/New Zealand, FSANZ)主导进行。在 FSANZ 设有专门的食物召回协调员,各州和领地(territory)也设有州或领地的召回协调员。一旦展开召回,发起召回的食物生产商、批发商、分销商、进口商就被称为责任人。责任人、州或领地协调员、FSANZ 协调员构成澳大利亚食品召回中最基本的人员组成。

在法律依据上,澳大利亚的食物召回主要依据《澳新食品标准法典》(Food Standards Code)和《贸易行为法案》(The Trade Practices Act,1974)的相关规定。《澳新食品标准法典》第 2 卷第 3 章是关于食物的生产商、批发商、分销商、进口商作适当的书面召回计划的法律规定。其中食品安全标准 3.2.2 一节第 12 款规定,澳大利亚参与食物批发、生产及进口的食物企业必须建立确保不安全食物召回的体系,将这个体系书面化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在召回不安全食物时要按既定体系的程序来实施。

2 澳大利亚食物召回的分级^[2]

澳大利亚依据产品的销售渠道和销售范围来确定食物召回的级别,目前其分级只有贸易召回和消费者召回 2 个水平。

贸易召回(Trade recall)指的是将产品从产品的分配中心和批发商那里收回。消费者召回(Consumer recall)是涉及产品生产和分配所有环节的召回,涉及范围广,包括消费者拥有的任何受影响的产品。

作者简介:王若聪 女 硕士生
通讯作者:胡永浩 男 教授
郑增忍 男 博士

3 澳大利亚食品召回的关键步骤^[2]

任何一次食品召回都需要达到以下3个主要目标:第一,停止受影响产品(怀疑存在缺陷的所有产品)的分配和销售;第二,将问题通知有关管理部门(所有召回)和公众(仅消费者召回);第三,快速高效地从市场撤走任何具有潜在不安全性的产品。为实现这3个主要目标,FSANZ要求责任人在每一次召回中走好以下几个关键步骤:(1)建立召回委员会。(2)进行危害/风险评估。(3)决定召回水平。(4)决定召回中应通知的人。(5)决定通知和收回产品的方式。(6)公布召回报告。这些步骤都应由责任人发起并负责安排执行,必要时可以得到FSANZ及州或领地协调官员的帮助,也可以雇佣食品召回问题专家或咨询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帮助完成。

3.1 建立召回委员会 召回委员会一般包括以下成员:召回责任人(最好是公司高级技术主管)、公司管理主管、公共关系主管、生产主管、仓储和分销主管、采购部主管、市场或零售主管及公司法律代表。

3.2 危害/风险评估 在召回前进行缺陷产品的危害/风险评估是保证食品召回科学合理的有效手段。进行危害/风险评估必须全面准确地收集所有有关信息。所要收集的信息主要有产品的问题,包括问题的性质及可疑样品与其它样品的检测结果和其它调查结果;产品的描述,包括产品名称和说明,包装大小和类型,产品标识(批号或系列号),保质期(use by date)、生产日期(packed on date)、最佳食用期(best before),产品在澳大利亚的责任人和联系电话(包括下班后电话),产品的批量、日期和投放数量,产品在澳大利亚的销售情况,出口产品的海外销售情况等。另外还有诸如报告产品问题的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报告日期,收到相似报告的数量,对可疑样品或其它样品的调查的有效性等其它有关信息。

通过对这些信息的综合评估,责任人、FSANZ召回协调员、产地州或领地召回协调员、有关专家共同磋商决定是否需要召回,如果召回,选择什么样的召回水平。

3.3 召回中责任人应通知的人及通知的方式 一旦实施召回,责任人需要通知的主要是管理部门、销售网络、公众(在消费者召回水平时需要)这三方面的有关人员。

管理部门包括FSANZ、卫生部门、食品管理部门、负责消费者利益的公共利益部及州和领地负责消费者事务及公平贸易的部门。在FSANZ的官方网站提供这些部门的及时更新的联系方式。对管理部门的通知是法定的,要求在一定的时限内。

对销售网络的通知一般以“Food Recall”为抬头,

内容需同FSANZ商讨决定,主要是对产品和产品问题的描述,召回的原因和需要分销网络采取的措施的说明等。通知要求迅速、广泛、内容明确,应告知具体的停止销售和零售的方法,安全地仓储收回产品的方法,隔离和处理产品的方法等。

实施消费者水平的召回时需要通知公众,对公众的通知一般是通过在报纸上刊登有偿广告或利用媒体进行声明。刊登广告和进行媒体声明时,要保证所有可能接受缺陷产品的消费者都能够被及时通知到。

3.4 召回产品的处置 产品可能从超市收回,也可能通过分销网络或直接从消费者手中收回。收回的产品需存放在一定的场所并同其它的产品分开。要求必须对收回产品的数量及批号标识作详细记录。

澳大利亚食品召回中,收回的产品可能会被纠正或再加工至适用于人类消费后重返市场,也可能作销毁处理而永久性离开市场。对收回产品的处置,根据产品问题的不同而决定。但这些处理活动都是在同FSANZ、产地州或领地卫生部门、食品管理部门充分磋商之后才能采取的。

3.5 公布召回报告 在召回中及召回后,责任人需要向FSANZ召回协调员提交临时性的和最终的召回报告,召回报告应该评估召回的效果,并根据召回原因的调查结果提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的适当建议。FSANZ在汇总后公布报告,并将召回作详细记录,将召回情况的概要录入电子数据库,以供企业或公众查询和在FSANZ会议上总结回顾。

4 澳大利亚食品召回中的其它问题^[2]

在澳大利亚的食品召回中,除以上在任何一次召回中都必不可少的关键步骤外,还有其它一些问题需要注意。它们有的贯穿于召回的整个过程,对召回的成功与否起决定性作用;有的只是在某些召回中可能遇到,但对企业利益或某次召回影响巨大。

4.1 产品的可追溯性 食品召回的主要目的是收回缺陷产品,因此收回产品与责任人已投放产品之间的比例是评估召回效果的有效度量。为确保所有产品快速顺利地撤回,对产品从生产到销售保持一个完整的记录是非常必要的。

FSANZ认为,按照GMP的原则,食品的生产商应该对所生产的产品作以下记录:每批产品从原料到最后产品的完整、及时的记录;所有原材料和散装产品的使用和处理记录;已购买终产品的客户的详细信息记录。食品生产的相关完整记录应该在一批货物的货架寿命之后再保留至少一年。

除生产商之外,进口商、批发商、分销商等其它

责任人也应该建立起产品的记录系统,记录产品的分配情况及有关产品问题的反馈意见。

4.2 商业敏感信息的处理 召回中责任人提交给FSANZ及州或领地卫生部门的信息可能具有商业敏感性。如确属商业机密,责任人应该告知信息被提交部门。在接到信息后,这些部门应该按照责任人的要求,并遵循澳新食品标准法(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Act 1991)、公共利益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法(Commonwealth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laws)、新闻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82)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来决定是否公布这些信息。总之信息被提交部门应该作到既保护责任人商业机密,又不侵犯公众知情权。

4.3 召回中可能发生的犯罪问题 食品召回中可能遇到食品是在生产或销售之后受到污染的情况,这时召回可能伴随敲诈的犯罪行为,使得供应商或零售商在声誉和经济上受到不必要的损害。在这种情况下,作任何召回的决定都应该经过警方的同意。发生这种事件时,通常由警方、负责消费者事务的公共利益机构、事发州或领地的卫生部门(并非产地州或领地卫生部门)等机构参与处理,FSANZ在此种事件中的作用仅仅是综合协调和监督。

4.4 召回的经费问题 召回是要花费金钱的,责任人也许会在经费问题上感到困难。在澳大利亚可以通过参加保险支付实施召回所需要的花费并弥补由此带来的利润损失。如果没有参加保险可以考虑咨询专家的建议,从其它方面获得支持。

5 澳大利亚食品企业如何制定自己的召回计划^[2]

按照《澳新食品标准法典》的规定,参与食品生产流通的公司或实体都应该制定书面召回计划。通常,澳大利亚境内的食品公司按照以下程序制定自己的召回计划。

第一步:按照《法典》规定及公司情况决定公司是否会实施召回。第二步:决定谁来撰写召回计划,撰写人是否需要帮助及需要什么样的帮助。第三步:撰写召回计划。召回计划书的内容就是指导公司实施召回的具体步骤,召回计划书的格式在FSANZ发布的召回议定书中有范本可以参考。第四步:就召回的程序进行员工培训。第五步:在公司内进行模拟召回。第六步:定期对计划进行回顾,特别是产品的生产销售发生了变化,公司的人事有了变

动时。另外在实施召回后也要回顾检查公司的召回计划,必要的时候对召回计划书进行修改。

6 澳大利亚食品召回的特点

分析澳大利亚食品行业召回制度可以看出澳大利亚的食品召回有以下特点:

(1)澳大利亚的食品召回作为应付突发事件的程序,是一种有准备的危机应对系统。它通过法律形式规定从事食品生产流通的责任人(公司)都应建立自己的书面的召回计划,并且要求进行员工培训和模拟召回。这种有体系、有程序的制度,是真正能够应对危机,切实达到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制度。

(2)澳大利亚在实施食品召回时,FSANZ、州或领地管理部门、责任人是最基本的3个参与者,分别代表中央、地方和企业。澳大利亚通过法律和召回计划书具体规定各方的职责,并将各方相互沟通和协调的方式程序化、书面化。这种中央、地方、企业3方面制度化协作的模式保证了召回在各个层次都有落脚点,是召回成功实施的行政基础。

(3)澳大利亚食品召回的分类只有贸易召回和消费者召回2个水平,它的分类依据是销售渠道和销售范围。这种分类方法比起其它国家根据食品危害性程度决定分级的方法来说依据简单明了,易于在评估中快速决定召回级别,进而快速采取措施。

(4)澳大利亚在决定食品召回及召回后产品的处理方式上都采用了风险评估的方法,它既避免对商家造成过度伤害,又保证消费者不受安全威胁,保证了召回及召回产品的处理科学合理。

(5)良好的产品可追溯性是食品召回能够成功实施的基础,澳大利亚的食品召回非常强调参与食品生产、流通的企业保留完整的产品生产、分配记录的重要性。

参考文献

- [1] 我国将对缺陷汽车产品实施召回 10月1日起实施 [EB/OL]. <http://auto.sina.com.cn/news/2004-03-15/59278.shtml>, 2002-03-15.
- [2] FSANZ. Food industry recall protocol-a guide to writing a food recall plan and conducting a food recall [Z]. 5th Edition. 2002.
- [3] 凡真. 美国的食品召回制度[J]. 中国保健食品杂志, 2002,(4):16-17.

[收稿日期:2005-08-24]

中图分类号:R15;D99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6)01-0061-03